

# 最新生产线设计说明书 生产线临时工合同优选(精选7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生产线设计说明书篇一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地址： 性质：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根据《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 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有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法定的或本合同所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期限为 天。

###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 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乙方实行 工时制。

(一)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二)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三)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六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七条 甲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八条 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九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法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违法经营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 元月。(试用期间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同岗位职工工资的80%)。

第十一条 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 种工资形式：

(一)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 、 、 ；其标准分别为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二)提成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量标准，提成工资单价为 。

(三)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可在本合同第 条中明确。

第十二条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_\_\_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十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15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20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四条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

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不低于当地失业保险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第十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每日22时到次日6时工作的，每个工作日夜班补贴为 元。

第十六条 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丧假等假期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的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七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七、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二十二条 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二十四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行政处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五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录用条件为：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第二十八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九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地方政府规定的困难企业标准)，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保障行

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 1、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 2、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4、复员退伍义务兵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  
满\_\_\_\_\_年的；
- 5、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 6、担任集体协商代表在履行代表职责的；
-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动报酬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二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到期，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甲方应与乙方及时补签或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就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补签或续订的合同期限应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_\_\_\_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三十五条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出现法定终止条件或甲乙双方约定的下列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 九、保守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

第三十六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影响甲方的经营和形象，或与甲方竞争市场，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三十七条 乙方的工作岗位涉及甲方商业秘密或对甲方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甲方可以在解除或终止合同前6个月内，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变更劳动合同中相关内容。

第三十八条 乙方掌握甲方商业秘密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_\_\_\_年(月)内，不得到经营同类业务且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也不得自己经营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业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费 元。

## 十、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三十九条 甲方违反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1、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条 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除本合同

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的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一条 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八条执行外，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月工资标准按甲方正常生产情况下乙方解除合同前十二个月月平均工资计算，若乙方月平均工资低于企业月平均工资的，则按企业月平均工资标准执行)。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百。

第四十三条 甲方发生故意拖延不与乙方续订劳动合同、与乙方订立无效劳动合同、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侵害乙方合法权益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之一的，给乙方造成损害，甲方应按下列规定赔偿乙方损失：

2、造成乙方劳动保护待遇损失的，应按国家规定补足乙方的劳动保护津贴和用品。



第四十四条 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 2、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十

#### 一、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违反本合同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

#### 第四十六条 其他违约责任十

#### 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七条十

#### 三、劳动争议处理

#### 四、其他

第四十九条 以下专项协议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五十二条 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特别提示：以上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均

应事先仔细阅读，并详细了解本合同以及附件内容，双方签字后即行生效。)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人：

## 生产线设计说明书篇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沥青混凝土》等国家现行标准和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订立本沥青混凝土摊铺合同，供双方以资信守：

一、沥青混凝土摊铺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市政工程

2、地 址：

3、沥青混凝土的价格： 现场施工采用平均价格，即9元/平方/公分(包括：路面混凝土摊铺、机械碾压、人工找平、成型、以及透层油、封层油、粘层油的喷洒、试验检测等)。

4、工 程 量： 以现场实际量测工程量为准

5、工 期 20xx年 月 日—20xx年 月 日

二、技术要求

(一)、沥青混凝土面层

## 1、沥青

## 2、粗集料

粗集料的规格应符合《沥规范》表的规定，质量要求符合《沥规范》表的规定。

## 3、细集料、填料

细集料的质量要求符合《沥规范》表的规定，矿粉的质量应符合表的要求。天然砂的规格应符合表的要求，机制砂或石屑应符合表的要求。

### (二)、粘层

1、在沥青上面层和下面层之间设置粘层。

2、沥青：粘层沥青采用快裂的撒布型乳化沥青，质量要求应符合《沥规范》表喷洒用阳离子乳化石油沥青pc-3的规定。

3、乳化沥青的用量，应待乳化沥青破乳、水分蒸发完毕之后方可铺筑沥青上面层。

### (三、)下封层

1、在水泥粉煤灰碎石基层上设置下封层。

2、沥青：粘层沥青采用乳化沥青，质量要求应符合《沥规范》表喷洒用阳离子乳化石油沥青pc-3的规定。

3、下封层采用单层式沥青表面处治，集料采用s14规格，集料

### (四)、透层

- 1、在水泥粉煤灰碎石基层上设置透层。
- 2、沥青：粘层沥青采用乳化沥青，质量要求应符合《沥规范》表  
喷洒用阳离子乳化石油沥青pc-2的规定。

### 3、透层沥青用量。

## 二、沥青混凝土摊铺的质量要求：

- 1、乙方根据合同要求，按国家现行标准和设计要求及甲方要求的有关技术指标组织生产沥青混凝土(含原材料级配、沥青含量、出厂温度、到现场温度等)，并提供沥青混凝土出厂合格证；甲方按国家现行标准及合同中的技术要求验收，并随时核实沥青混凝土的实际重量。
- 2、沥青混凝土摊铺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并提供沥青抽提、马歇尔试验等相关试验检验资料。
- 3、因沥青混凝土质量及摊铺质量不合格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发生的全部费用。
- 4、沥青混凝土摊铺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保证现场两台进口沥青摊铺机同时摊铺，并配备相关的碾压设备(手推式震动压路机、双g钢轮压路机(2台)、胶轮压路机等)。

## 三、结算及付款方式：

## 四、供应沥青混凝土的其它要求：

- 1、甲方应做好摊铺沥青混凝土前的一切准备工作，以及摊铺期间的现场调度及安全工作，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为乙

方能顺利、及时、优质完成摊铺任务提供便利条件。

2、甲、乙双方应按国家现行标准和有关安全施工规程进行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事故责任由责任方负责，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包括法律责任)。

## 五、合同变更：

1、甲方如对沥青混凝土供应规格、数量等提出变更要求，应提前4小时向乙方提出。

2、沥青混凝土在摊铺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变更约定的重要技术数据、质量标准等事项，要求变更的一方必须出具有效的书面变更凭证，否则产生的质量问题由变更方负责。

## 六、违约责任：

1、因乙方提供的沥青混凝土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设计要求及甲方要求的有关技术指标，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部损失费用由乙方赔偿。

2、因甲方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造成摊铺延迟，由甲方承担责任。

3、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每延误一天甲方罚款5000元/天，依次累加。

七、本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八、本协议于20xx年 月 日签订于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生产线设计说明书篇三

发包方□xx市xx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合理提高矿业资源利用率，甲方享有采矿权的矿山，乙方愿意承包。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承包标的

西大沟石灰石矿，该矿位于xx市xx朱洼村黄庄村民组以西□xx乡xx村山岗村民组以东，环湖路以南。山岗组地界以矿业公司与xx乡山岗村民组的占地协议中界定的范围为准□xx村民组地界以矿业公司与xx镇黄庄村民组的占地协议中界定的范围为准（约9亩）。

自xx年 月 日起至xx年 月 日止，共计四个承包年□xx年 月 日至xx年 月 日为第一承包年，以后如此类推。

### 三、承包价款

每年承包年度的承包价款为陆万伍仟元整（65000元）。另外增加涉爆物品管理费，每个承包年壹万元整（10000元）。

### 四、承包款交付办法

第一承包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两日内，乙方一次足额向甲

方交纳承包款和涉爆炸物品管理费，以后每年乙方于三月底以前足额交纳下一承包年度该贰项费用，乙方交付第一承包年的贰项全部费用的同时，甲方将矿区管辖界限给乙方界定清楚，甲方不得限量乙方采矿。

## 五、权利、责任、义务及其他事项约定

1、甲方向乙方提供有效采矿证照，需协乙方制订矿山开采方案；乙方服从甲方管理合理有序开采矿，严格执行“一矿一口”布置方案，不得乱挖滥采。

2、承包期间，乙方无权将矿山转包给他人，否则，合同自行终止，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负责向乙方供应爆破物品，费用价格随市场价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配备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爆破资格证书的爆破作业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发放涉爆物品，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4、爆破物品，乙方只能用于承包矿山的生产作业，不得转借、变卖或者作其他处理，乙方违反此条约定，甲方除停供爆破物品外，报公安机关处理，因乙方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5、合同期内，乙方因开拓矿山需征、占土地时，应报请甲方同意，并以甲方名义办理有关手续及相关事宜，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在生产经营期间，在甲方已征用土地范围内发生的纠纷，应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乙方因承包矿山生产而投入的交通、排水、安全设施(不包括设备)，合同终止时无偿交归甲方所有。

7、一方确有合同约定以外的理由，需终止本合同履行时，应

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双方及时制订善后处理方案。

本合同届满，乙方需继续承包时，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重新签订承包合同，甲方接到乙方申请后，三个月内不得将矿山承包他人，本合同届满之日，乙方仍未与甲方签订新的承包合同，甲方有权将矿山承包权作其他处理。

8、乙方矿山内作业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9、乙方应加强厂群关系协调，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作好相关工作。

10、乙方逾期不交承包款，本合同即行终止。

## 六、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的出现，双方协调后不能解决的，依照法律解决，合同期届满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各执一份存照。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 生产线设计说明书篇四

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供货地址：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食品采购行为，确保食品采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和采购食品质量卫生安全，价格合理，根据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猪肉购销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 一. 供货数量与时间

供货数量视甲方每月就餐学生人数的加工、烹饪需求而定，每周供货二次，每周一上午和周三下午，寒暑假除外。如有变化，甲方提前1—2天通知乙方。乙方如不能及时供货，须提前1天告知甲方。

### 二. 供货价格

1. 乙方所供猪肉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分浮动情况，在上涨或下降一月内，可作相应的提高或降低，但不得高其他学校猪肉供应价格和市场价格。

2. 价格需要变动时。甲、乙双方方应于前一周报价。

### 三. 供货质量与数量保证

1. 乙方所供猪肉必须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报告，不得给食堂提供质量差，不合格的产品，每头生猪的重量不得少于180斤。

2. 乙方向甲方承诺所供猪肉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供猪肉，甲、乙双方过秤，净重数量误差上限不得超过5%。

#### 四. 供货交付与验收

1. 供货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时间送货，每次供肉斤。
2. 交货地点：乙方将供货送至学校食堂并作相应的处理(剔骨、解肉等)。
3. 供货验收：
  - (1) 如发现有不足秤的(偏差5‰视为正常误差)
  - (2) 如有掺假、变质，乙方自行收回。
  - (3) 甲方验收后，乙方必须在进货清单上签字并留下电话号码。

#### 五. 货款结算支付

乙方供货送交甲方食堂，经验货人对数量与质量进行验收后，每月按两次现金结算。

#### 六. 相关责任赔偿

1. 甲方就餐师生如因食用乙方所猪肉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属实后，乙方除承担全部医药费、赔偿费用，同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放弃先诉抗辩权。
2. 乙方如应承担经济法律责任，不受本合同期限制约。

#### 七.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至 年 月 日止。

3. 如乙方送货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三次不按时送货，双方合同自然解除。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生产线设计说明书篇五

甲方：

乙方：

根据《^v^传染病防治法》、《^v^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必须集中处置。乙方委托甲方运送管理医疗废物，甲、乙双方就乙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的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医疗废物内容

医疗垃圾，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个体诊所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一次性医疗废物（注射器、输液器、一次性口腔检查器具等，一次性性卫生材料用品等）。

###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在本院内设立暂存点，并派专（兼）职人员负责管理。

（二）、甲方与乙方积极配合，做好医疗废物交接、转运工作，并做好记录。

### 三、乙方的义务

（一）、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分类标准不同类的医疗废物不能混装，医疗废物中不得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二）、保证按要求使用规范医疗废物袋、利器盒。在交付甲方前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确保标识填写完整，医疗废物袋系好按标准封口。

（三）、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准时将医疗废物负责送到甲

方规定的医疗垃圾暂存处。

（四）、乙方未按甲方规定内时间内运送医疗废物，一律不负责转运管理。

### 四、集中医疗废物收集的时间为：

### 五、风险承担

（一）、医疗废物在未从乙方地点运走前，医疗废物所产生的一切风险由乙方负责。

（二）、医疗废物由甲、乙方交接签字后，该医疗废物所产生的一切风险由甲方负责。

### 六、其它事项

（一）、按文件规定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医疗废物处理费为每月60元，管理费10元，若国家对医疗废物的处理或物价部门对医疗废物的收费有新的规定时，甲、乙双方可以对医疗废物的收费按新规定执行。

（二）、乙方每次送运医疗废物的重量，由甲、乙双方共同

计量，以双方签字的运送记录为准，医疗废物专用。

（三）、医疗废物的处置费用由乙方于每月的日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如未能及时付款，甲方有权停止收集运送乙方的医疗废物，后果由乙方自负。

（四）、双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废物转移记录管理制度，登记资料至少保存三年。

（五）、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如有违反上述条款，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六）、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得再与任何第三方订立医疗废物处置合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卫生主管部门反映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八）、本协议有效期自年月日到年月日止。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 生产线设计说明书篇六

第一条承包经营期间，公司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财政，税收渠道不变。

第二条承包经营期间，承包方必须在本公司的法定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以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准)。

## 第二章承包的期限，方式和主要指标

第三条承包经营的期限为\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承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承包方的权利

第五条承包经营期间，承包方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总经理的职权。

第六条 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对本公司享有自主、独立的的经营权。 具体权利如下：

- 1、有权聘任副总经理和各部门经理，组成本公司的领导机构，并报股东会备案，承包期满或合同解除后，该领导机构即告解体。
- 2、有权决定公司的机构设置，制定规章制度，人事聘用、任免和奖惩。
- 3、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购置新设备和资产。

第七条承包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取得其应得的合法收入。

第九条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应尽义务如下：

- 1、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等。
- 2、在承包期间，应保证公司各项资产的完好(合理损耗除外)。

第十条承包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中应由承包方履行的全部

条款。

## 生产线设计说明书篇七

需方(简称甲方):

供方(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落实甲乙双方关于买卖商品混凝土之事宜,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技术经济责任,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_\_ )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购销商品混凝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昆山建颖商务办公楼

科技广场北侧

以过磅方式进行计算混凝土立方数,标准以混凝土标号每立方标准重量为准。

自本工程开工时间至竣工验收完成。

乙方按照苏州市每月发布的混凝土材料信息统一下浮18%作为本月混凝土结算价格,不同标号的混凝土价格应作相应的调整(例c15□c20□c25□c30□c35□c40□c45□c50)□

补充说明:

- 1、以上下浮后的混凝土单件已含税;
- 2、泵送费按照实际用量每立方10元;
- 4、其他:以上下浮后的混凝土单价已含运输费;

5、混凝土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产生的回弹费用等一切由乙方承担。

对甲方工程造成其他损失的，一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进行回弹检测项目，若回弹不通过，对甲方已完成的工程需要进行加固或增加其他相应补救措施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工程期限拖延导致甲方相应损失及甲方向业主承担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提供混凝土试块测试报告、混凝土资料等相关资料。

1、甲方可对乙方提供的混凝土量进行随机抽验，抽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同一批次抽验的数量不少于2车，且平均欠量大于2%时，乙方应按该次抽验的总欠量的10倍数标准对所有和甲方发生的供货数量进行赔偿并负责该批次抽验费用。

乙方所提供的混凝土及使用的原材料，其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gb14902-2003《预拌混凝土》及其所引用的相关技术标准；若江苏省或苏州市或昆山市的建设主管部门对混凝土质量有更高要求的，乙方应符合其他相关要求，并且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混凝土行业部门质量要求高于国家标准的，以高标准执行。

1、甲方应在浇筑混凝土的1天前(或大体积或特殊预拌混凝土浇筑，甲方应在5天前)，以电话或其他有效方式将所需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数量、塌落度、浇筑部位、浇筑方式、交货地点及其他有关要求通知乙方；如遇甲方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混凝土浇筑时间临时改变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供方。

2、甲方应在建筑工地为商品混凝土的运输、使用提供必备的条件，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有必要的供水、照明等设施 and 停车场地。

3、混凝土搅拌车到达工地后，甲方应尽快办理检查混凝土



数量手续，并安排卸料。

4、若乙方提供的混凝土质量性能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有关约定，甲方有权拒收。

5、甲方不得对混凝土加水或其他未经约定的掺和料。

1、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国家标准或相关标准和规范组织生产，根据合同和甲方通知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混凝土生产供应服务。

2、乙方负责按国家规范或者相关标准设计商品混凝土的配合比，同一部位的混凝土必须使用同一配比并采用同一品种规格的原材料。乙方应及时按不同混凝土品种等级向甲方提供商品混凝土出厂质量证明书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甲方付清货款前应提供全部有关技术资料及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一切相关资料。未提供相关资料导致甲方无法进行备案或其他相关事宜的，甲方有权扣留货款。

3、乙方运送车辆和随车人员进入现场后，必须服从甲方相关负责人员的调度指挥，提供优质服务。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混凝土质量和供应量的抽查，出现争议时，乙方应及时派员进行协商处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该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甲方向业主承担的相应赔偿责任)。

5、乙方不得拒绝供应小批量商品混凝土。若乙方拒绝供应的，甲方有权自行安排其他供应商供应，乙方以该批次混凝土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6、如甲方有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等违约行为，乙方应积极进行协商。如协商未果，可在提前15天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停止向甲方供应混凝土。

7、乙方所属车辆、机械设备及有关人员造成甲方人员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为乙方代为垫付的赔偿款有权在所欠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

8、乙方所属车辆、机械设备及人员造成甲方机械设备、工程等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所欠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

#### 1、 结算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签认的发货单每月一次编制结算表，并提供给甲方，由甲方在结算表上签字确认数量及金额。乙方逾期未与甲方进行结算的，视为放弃结算。

#### 2、 支付方式：

1、甲方在本工程基础结束，收到业主工程款7天内，支付乙方供应量总额的50%货款；

2、主体工程施工时，每两个月结算一次，支付货款的50%货款数额；

3、甲方在本工程竣工验收，支付乙方供应量总额的70%货款其中扣除已支付货款数额；

4、剩余货款在竣工验收结束6~8月一次性全部付清。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商品混凝土货款时，应根据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所欠货款的利息。

2、一方违约，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大规模流行疾病、空中飞

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洪、震等自然灾害。

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供货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按甲方通知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混凝土，其损失由甲方承担；未运至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延误的供货期相应顺延。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需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乙方所属人员与甲方现场负责人发生争执以及与甲方人员发生打架、斗殴、偷窃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供货的时间，逾期供货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因逾期供货导致甲方停工、窝工等一切损失。（超过甲方通知乙方供货时间30分钟以上视为逾期供货）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7、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10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8、 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相关赔偿条款的效力。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无效时，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本协议一式贰份，供方执壹份、需方壹份。

2、 本协议为商品混凝土买卖协议，与其他协议相抵触的，以该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